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撤销 厦门金佑瑞商贸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许可证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厦门金佑瑞商贸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，撤销后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撤销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8 日



附件

撤销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	经营场所
厦门金佑瑞商贸 有限公司	(闽)LS(2025)03638 2025.12.1-2027.11.30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 区同安区五显镇布 塘里406-3号